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60920261)

工 程 名 称：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加建学生宿舍卫生间项目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加建学生宿舍卫生间项目

工程地点：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校园内

结构类型及层数： /

建筑面积： /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1日（从开工报告起或实际开工日起按总日历天数和顺延工期计算）。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 1487816.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元

其中：建安劳保费

金额（大写）： / 分（人民币）¥ / 元

其中：暂列金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 元

其中：增值税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元

增值税率： 9%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补充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
- （11）招标文件及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由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场地所需的施工用水用电)

十二、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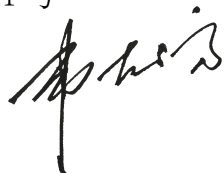
发 包 人：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
路 341 号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9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2-7218777

电 话： 0772-7264614

账 户 名：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账 户 名： 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帐 号： 2105 4100 2924 9009 957

帐 号： 4500 1627 4550 5050 0929

开 户 行： 工商银行柳江县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
江支行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和顺序。

2. 语言文字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七天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约定：按设计说明。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十天，提供一式叁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3.2 工程量清单

指投标书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石巨高 职务：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条款执行（及相关监理规范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所有涉及费用增减的签证、设计变更、洽商以及监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报请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均需报请发包人批准。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 职务：_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一起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职责。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无___。

5. 建造师

姓名：___韦修领___ 职务：___项目经理___

职权：项目经理及所有成员，其权限仅限于施工管理，不得代表承包人或以承包人的名义借款和赊购材料，在未得到承包人书面授权时，不得代表承包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在开工前三天内完成“三通一平”。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距施工现场 50 米内，并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完成施工道路开通至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现场。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地下管线的位置。（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规划许可、银行资金证明、批文所需证件、批件的办理。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天，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位置。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组织承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6.3 施工水电由发包方提供。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网络图以及进度计划表（含计划完成的工作量和用款计划）等。完工后提交工程款计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图纸要求施工，若施工中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地下有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即刻通知发包人进行处理，并按有关通用条款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文明施工规定。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保持校园道路不因施工而造成脏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内，逾期视为已核准。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3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 工期延误

9.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9.1.1 不可抗力；

9.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9.2 承包人在第 13.1 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9.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

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柳州市柳江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

11. 检查和返工： 无。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竣工验收。

12.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合格

13. 重新检验：无。

14. 工程试车

14.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参照预算控制价。合同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A、合同综合单价在以下情况下可做调整：若材料在合同施工期间的价格超过了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价格的 $\pm 5\%$ 以外时，可作综合单价调整，且只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原则：（1）材料价格上涨时，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平均价减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 $\times 1.05$ 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 $\times 0.95$ 减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的平均价格进行调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未公布的材料：招标期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控制价确定，施工期材料上涨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办法参照以上原则）。调整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查后，结算时报柳州市柳江区审计机关审核确认，其余情况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B、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C、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工程量清单计算错误或市场价格变化造成合同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变化超过±15%时，措施项目费应调整，调整方式按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但合同中其他措施费费率标准、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方法不得调整；

D、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E、检验试验费结算时只能按实际发生额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及由此产生的税金计取费用，承包人不得在此基础上向发包人计收管理费和利润，检验试验配合费则按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率计取。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工程由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监督，最终结算价格以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16. 工程预付款：有。

17. 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0 日前。

18、工程款（进度款）支付：①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 30%支付预付款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②工程完成主体结构支付中标价 20%进度款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 80%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④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预缴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二年，利息为零。**承包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发包人。**

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款必须转入承包人所指定的公司帐户。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工程变更

20.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办理：按通用条款第 29 条和江政发【2010】40 号文件执行。

20.1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隐藏工程或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动，按江政发【2010】40 号文件执行。

21、确定变更价款

21.1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对变更价款约定如下：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和江政发【2010】40 号文件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七日内提供一式三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3. 竣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一式叁份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 56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同意承包人送出的结算价款。

23.1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结算方式按下列方法计算：

- (1) 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2)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 GB50854~50862-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计价按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按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计取；
- (4) 安装工程计价按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按《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 号相关规定进行计取；
- (5) 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信息平均价计取（有柳州市柳江区价的按柳州市柳江区价计算，无柳州市柳江区信息价按柳州市信息价，无柳州市信息价则经甲、乙双方确定的市场价

计算)。

本工程由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监督,最终结算价格以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对项目的审核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双方协商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其他违约责任,按实际发生,双方协商执行。

25. 争议

2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 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7. 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 七级以上的地震; 2. 八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6.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8. 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

29. 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0. 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共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31. 补充条款

31.1 施工人员人身事故保险由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一周内按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交纳并办理保险手续，否则由发包人从最近的一期计量支付时扣缴。

31.2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发包工程。同时发包人还要追究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责任。

3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承包人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证资格。

31.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31.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31.2.4 承包人自签定合同之日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31.2.5 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进度达不到计划要求并严重滞后，承包人已无实际能力保证工程进度的。

31.3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给予罚款。

31.3.1 承包人如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有关承包人给予罚款，罚款金额为该项目分包总额的 50~100%（视情节严重而定）。

31.3.2 承包人实际在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组必须与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班组一致，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发包人抽查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每次壹万元；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擅自离开施工工地（发包人抽查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每次伍千元。

31.3.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

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31.3.4 所有以上罚款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当月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31.4 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合同书附件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任意调换和减少。

31.4.1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项工程师不允许调换他人，个别因特殊情况必须调换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项目发包人批准，所调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要求，否则按 47.3.2 条款执行。

31.4.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并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1.5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1.6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31.7 工程建设资金管理

31.7.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一个结算帐户和一个辅助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

31.7.2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授权代理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1.7.3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承包人的财务开支和资金流向，并委托发包人指定承包人开户的银行协办。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并按时向发包人报月度和年度财务报表。

31.7.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每次汇付金额在拾万元以上，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转帐或汇款手续。

31.7.5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各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不允许挪作它用，私自调走资金。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的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何种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办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程

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

31.8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与发包人签订一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协议。

31.9 暂定项目金额：

(1) 本工程暂定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元，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暂定项目金额指的是合同中包括的一笔款项，而且在工程量清单中这笔款项指明用于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或用于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或用于意外事件。根据工程师的指示这笔款项可以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根本不用。承包人仅有权使用工程师按本款决定与暂定项目金额有关的工程实施，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供应或意外事件的费用数额。

(3) 暂定项目金额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4) 对每一笔暂定项目金额，工程师有权就承包人的工程实施或货物、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发出指示。此种情况下承包人有权获得根据前款规定确定的有关金额。

(5)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与暂定项目金额支出有关的全部报价单、发票或收据，但根据工程性质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价格而设的工程除外。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加建学生宿舍卫生间项目							1487816.00	2026.07.15	2026.11.1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无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柳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为保证柳江区穿山第二中学加建学生宿舍卫生间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配套设施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7. 其他约定：除以上约定的质量保修内容外，其余土建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预缴。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贰年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并提交请款完整合格资料的十五日内一次付清，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承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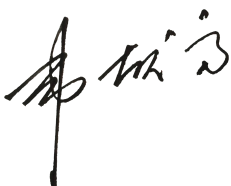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9日